

台灣電力工會第六十二分會

114年下半年小組長幹部聯席會

暨第 10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 間：1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台東風巢民宿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蔡常務理事輝木 紀錄：林郁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朱富玄、葉雯靜、林郁珮、許琬鈺、李孟芳、林建良、
謝帛璋、劉柏宏、吳承翰、洪建章、陳詣升、趙振興、
黃明得、林明賜、胡錦惠、周志豪、陳建智、盧伊曼

五、列席人員：郭千豪、余青芳、莊旭輝、朱杰飛、蘇信瑋、陳岳廷

六、主席報告：【蔡常務理事輝木】

- 1、一年二次小組長會議，感謝所有理事及各位同仁的參與，也特別感謝我們理事兼秘書 郁珮把所有小組長行程完美規劃，其實小組長在工會中，也擔任了一個很重要角色，小組長工作任務如下：(請參考附頁)，我想說的是：每個人在公司在工作上都非常重要，一台機器少了一根很小的螺絲，這台機器鐵定完蛋，所以不要小看自己。
- 2、今年 7 月颱風造成南部地區供電設備嚴重受損，全靠台電及承攬商大家同心協力，共度難關，工會在此向各位同仁表達感謝之意，大家辛苦了！
- 3、大家所關心的調薪案終於在中秋節前夕，經濟部同意調漲 3.5%，並於本月 6 日併入薪資發放，(從 1 月追溯 10 月)，此次調薪成果，特別感謝總會吳理事長及理事長團隊的積極努力，(並不是外面某群組所說，『工會未出力』，調薪是經濟部所調，工會只會收割，試問工會未努力爭取，天上會掉餡餅嗎？)，也感謝同仁一年來的辛勞，工會在這感謝大家的付出與努力，謝謝各位。
- 4、近來工安事件頻傳，同仁從事現場工作時，應遵守公司 SOP，檢電掛接地、穿戴好防護器具、做好工安三護，領班、副領班也應做好監護之責，保障同仁作業安全。

七、【總會張副理事長報告】：

總會報告：

1、部長中秋節前夕核定 3.5% 調薪案，中央政府 114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，行政院 4 月 22 日通知，軍公教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3%。台電公司 5 月 7 日接獲經濟部相關作業通知。吳理事長指出基層外線維護人員薪資明顯低於民間水準，影響招募與留才，主張調幅應不低於 3%。經審慎評估後提出 3.5% 調幅建議，獲公司認同並於 5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，6 月 2 日正式函報經濟部。經吳理事長多方奔走及國營司長協助，終於在中秋節前夕（連假下班後）由新任經濟部長拍板核定 3.5% 調幅，並追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1 至 10 月差額將與 11 月薪資併同於 11 月 6 日發放。

2、113 年度考成甲等獎金入帳說明：

行政院卓院長於 7 月 4 日核定國營事業 113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，7 月 10 日公文發布，隔日送達經濟部。經濟部於 7 月 18 日正式核轉本公司核定結果為甲等。考核獎金總額為 2 個月（60 天），扣除年度已核發之考績獎金與全勤獎金後，可再核發工作獎金約 28.4 天（未扣稅）。

發放時間：

經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定後，114 年 7 月 25 日撥付入帳。

3、電業法第六條修正通過：

立法院已於 5 月 9 日三讀通過《電業法》第六條修正案，這次修法重點在於維持台電公司現行綜合電業型態，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員工權益。這項修法從 110 年起推動，歷經多年努力，在立法院朝野委員及各界的支持下，終於順利完成。我們特別感謝政府對台電永續經營的支持，也感謝公司勞資雙方在討論過程中建立互信，共同以不影響員工權益為前提，取得「維持綜合電業」共識。

同時，也要向台電第一線同仁致上最高敬意。大家在面對極

端氣候與供電挑戰時，依然穩定供電、守護民生，讓社會看見台電人的價值。這不僅是一項修法完成，更是多年努力的成果。未來我們會繼續攜手前進，守護屬於三萬多名台電同仁的家。

4、爭取 13 項危險加給調升獲准（災害搶修溯自 10 月 1 日）：每當颱風或災害發生，台電搶修人員皆不畏風雨、第一時間投入災害搶修工作。外線同仁長期承擔高風險作業，工會多次反映應調升危險加給，以符實際工作風險與辛勞。

工會立場明確：

理事長吳理事長強調，外線同仁辛勞不容忽視，應提升危險作業待遇以表肯定。

理事長特別指示成立「提升待遇因應小組」，由研考與人事單位共同研擬方案。

工會多次與公司及主管機關溝通檢討，提出具體調整建議。獲得主管機關支持，在經濟部與國營事業主管司支持下，最終獲得經濟部正式核定。

- 調整項目：共 13 項危險工作項目。
- 加給標準：全面提升危險工作加給金額。
- 漸及日期：自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此成果是對外線與搶修同仁長期努力的肯定，也展現工會持續為會員爭取合理待遇的成果。後續將持續關注執行成效，並爭取其他危險工作項目待遇改善。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●福利理事：【張理事璣云】

- 1、持續配合總會辦理各項福利案。
- 2、將各項福利案公布於 LINE 群組(62 分會聊天室)及 62 分會網頁，請會員自行上網瀏覽，以瞭解最新的資訊。

- 3、62 分會不定時透過 LINE 群組辦理各項團購及活動，歡迎大家踴躍參加。
- 4、年度員工禮品發放已於 11 月 20 日完成統計，感謝大家的配合。
- 5、台電員工購車專案優惠，會員若有買車、換車需求，可隨時至工會網站瀏覽或向幹部詢問。

●文宣理事：【林理事郁珮】

- 1、分會網頁持續更新，有關工會最新的資訊皆已發布在 62 分會網頁上，會員可上工會網站瀏覽，另外，目前團購持續進行，有些團購商品獲得正面評價，故應會員要求再開第二團，請會員多多上網瀏覽，有購買及販賣需求皆可跟我們幹部提出。
- 2、電力工會通訊已發放至 469 期。

●組訓理事：【葉理事雯靜】

- 1、截至 114 年 10 月份區處人員為 343 人。
- 2、114 年度已依「台灣電力工會理事會及分會小組辦事細則」規定：每半年召開小組長聯席會議一次(本年度計 2 次)，也請各幹部、小組長將會議資訊傳達給小組成員周知。
- 3、114 年年初辦理小組長選舉完成，理事會不定期參加分會小組會議，瞭解會員工作情況及問題。
- 4、目前辦理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，請各小組依據「台灣電力工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」，辦理小組會議後，推薦優秀會員參加選拔，每小組以推薦 1 人為原則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前提報。

●職安理事：【朱理事富玄】

- 1、今年工安績效不佳，同仁及承攬商發生許多件感電及電弧灼傷事故，針對停電作業做好兩端隔離，自動化開關要改手動及關閉操

- 作電源，檢電及工作兩端掛好接地線才可登桿工作。
- 2、活電作業要確實穿戴好防護器具，工作範圍內要充分掩蔽好。加強同仁及承攬商危害辨識能力，以利發掘潛在危害，採取有效防範措施。
- 3、落實工安三護，自護、互護、監護，尤以自護最為重要。
- 4、碰觸導體前要先檢電，工作前先查看作業周圍環境有無危害之處，時時保持警惕，確保工作安全。

●勞資理事：【紀理事政委】

無

●財務理事【何理事孟親】：

- 1、本分會至 114 年 10 月底尚結餘 639,769 元整，詳情請參閱 114 年 10 月份收支報告表。
- 2、113 年度第 1 學期電力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(大專組及高中組) 目前已核對校正完成，待總會評比後再行後續工作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人職稱：第 1 組小組長 李孟芳

案由：

建請就「檢驗員不在場逾抽查案件比例 50%以上須至配技會報告」規定與事業單位協商研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現行規定要求檢驗員不在場情形如逾各人抽查案件比例 50%，須至配技會報告，已引起檢驗員普遍疑慮與反彈。
- 2、為兼顧現場管理與檢驗人員工作實務，建請工會就前開規定向事業單位溝通協商，研議調整及妥適處理方案。

本處答覆：

依照配電技術手冊(十五)「配電工程檢驗員工作指引」第五章配電工程檢驗員管理中，規定檢驗員需赴現場從事檢驗等相關工作，經累積統計本處有少部份檢驗員同仁每月現場到場率，多次低於 50%以下（經查，單一時段並未多件派工），且有日趨嚴重情形，為改善此情況，而辦理統計檢驗員在場率連續 3 個月未超過 50%或 6 個月內有 3 個月未超過 50%，將請檢驗員親自在次月配技會說明原因及精進方式，近期本處因去年財茂公司匿報事故已被裁罰（本件可歸責由承攬商繳納），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員，於最近到年底前可能會加強查核現場有無檢驗員（職安法第 27 條，工作場所負責人未即指揮、監督停止有立即危害之虞之作業），請各檢驗員需在現場，避免現場無檢驗員而受罰，因罰單非因承攬商引起，若被開罰則需由本處繳納罰單。

決議：

會請部門主管召開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人職稱：第 13 組小組長 趙振興

案由：

建請台電公司發放外勤同仁裝備，一視同仁，不要厚此薄彼，以示公平。

說明：

同樣一個公司兩種制度，透氣雨衣的發放因人而異，同樣外勤從事電務工作，為什麼有不同的發放標準？

本處答覆：

工安處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來函，函示：「颱風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適用對象，為供電系統所

屬單位線路工作班及變電工作班，配電系統所屬單位之巡修、線路、變電工作班、變電巡檢、工務段施工班及兼巡修之服務所等，須實際從事颱風災後搶修之現場作業人員。」

本處依函示提報相關人員，針對本處現場作業人員均已提供雨衣使用，防水透氣防護衣為實際從事颱風災後搶修之現場作業人員使用。

決議：本人同意結案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第9組小組長 林明賜提出
案由：

變電所電壓等級高，任何一個環節疏失都可能危及同仁生命安全，接地線為確保作業安全之重要工具，卻存在無人檢驗、無明確機制之情形，請公司建立完整的檢驗制度。

說明：

變電所高壓作業安全，公司有義務提供符合標準的安全工具，包含接地線的安全檢核、定期檢驗與必要的改善措施，確保現場人員在安全、可被信賴的防護下執行高壓作業。

本處答覆：

本項安全工具(接地線)已納入逐年汰舊換新計畫，將依年度預算及設備檢點情形，分階段完成汰換，以提升同仁作業安全。

第25組小組長 黃明得提出
案由：

建議服務所於每日下午17時至17時30分增列加班時段，以符實際工作負荷並維持服務品質。

說明：

目前櫃檯人員時常遇有用戶於 17 時左右前來繳費或辦理業務，致結帳及相關作業經常延伸至下班時間後，影響同仁下班及整體作業安排。為兼顧用戶服務需求與同仁權益，建議服務所於每日下午 17 時至 17 時 30 分增列加班時段，由櫃檯人員輪值加班半小時，以符實際工作負荷並維持服務品質。

本處答覆：

- 1、嘉義、高雄等服務所結帳作業屬經常性需延長至 17:30 以後辦理，係比照收費課結總帳人員方式，於下午時段先行排休，下班後再申報 17:00 - 17:30 半小時加班。
- 2、本所服務櫃檯結帳人員並非經常性須結帳至 17:30 以後，僅於用戶在下班前臨時前來繳費或辦理業務等偶發事件時，才可能延後結帳至 17:30 以後。
- 3、上開偶發情形難以事前排定休息時段，以符「連續工作不得超過四小時」規定，如一律於 17:00 - 17:30 讓櫃檯人員報加班，恐有違反勞基法規定之虞，故暫不建議將 17:00 - 17:30 列為固定加班時段。

十一、人資宣導：無

十二、散會